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城基建築師事務所 函

通訊地址：10447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62 號 2 樓之 1

電子信箱：z23884828@gmail.com

電 話：02-2557-2571/0920420011

傳 真：02-2557-2572

110

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

電話：(03)925-6311

傳真：(03)925-6316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城(110)字第 12-A-486 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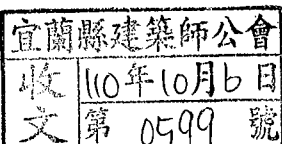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所承攬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猴硐站月台及電梯
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經查 貴局
逕行更改工程名稱(標案案號：L0509P1144V)藉以規避貴我
雙方簽屬之勞務契約，經宜蘭工務段不察，本所依採購法第
6 條及契約第 17 條誠信和諧原則，申請 貴局履約爭議調
處，請貴局於文到 10 日內辦理局調處，以維本所執行契約
工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段，宜工施字第 1100010420 號函異議及申請 貴局
調處。
- 二、本案為本所與貴局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立約，且本所已執行
該案迄今，先予敘明。
- 三、今宜工施字第 1100010420 號函說明一指稱解除監造契約之
主張，實為指與久堡營造之監造契約，且該 110 年 8 月 20
日城(109)字第 12-A-442 號函主旨：「…因本所有關本案



監造疑為無償服務，且業已函文 貴局異議在案…」為服務本案之久堡營造承攬工程案監造服務逾240日曆天為無償服務貴機關，已為不公平且不合理，且該日會議為109年8月02日第4次清點結算差異檢討會議，為與久堡營造之結算檢討會議之請假函文且本所於該函說明二說明宜蘭工務段公文延遲遞送之故意(且無電話通知)，故宜蘭工務段誤將該與久堡營造之無償監造服務指為本所該勞務契約之解除，恐故意指鹿為馬，非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決決大局之行為，請貴局明察。

- 四、另宜工施字第 1100010420 號函說明一指稱工程案解約，其過程本所於監造服務期間均詳載於與宜蘭工務段之往來函文，非屬本所監造違反契約之過失，且宜蘭工務段與久堡營造解約或調解與否，非為本所所能決定，亦請貴局明察。
- 五、另宜工施字第 1100010420 號函說明三指稱相關原設計圖說多引用本局提供之…測繪圖、制式圖框、工程會與本局制式規範與標準圖，查原發包契約圖 114 張，宜蘭工務段荒唐誣指該 114 張均為貴局測繪圖及制式規範與標準圖，與事實嚴重不符，倘真如該函所指，貴局何須訂定本契約委託技術服務，概全台全部公共工程均可依工程會標準圖施工，何須委託技術服務，另查本次宜蘭工務段重新發包發包圖張數 85 張，逾 2/3 為本所原工程契約圖，可證，宜蘭工務段嚴重歧視專業廠商之技術服務，且行智慧財瞞竊之實，請貴局逐張逐頁明察。
- 六、另宜工施字第 1100010420 號函說明四指稱云云，與事實不符，查契約第 15 條第 1 款：機關…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另查契約第 2 條第 3 款明定本案委託技術服務之項目範圍，查本次重新發包之範圍為原契約之範圍，另查宜蘭工務段於過程中均未依契約通知本所辦理變更範

圍或變更設計且未函文契約終止或解除，更無該函指稱各單位需求與意見重新設計之參與云云，且本所亦未獲宜蘭工務段通知辦理重新設計(指真重新設計，假設語)。

七、本案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106年8月15日新北工建字第1061574260號函說明三：「…由起造人委託開業建築師共同具名提出敘明理由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應備之相關書圖文件，交由本府備查。」及107年4月26日新北工建字第1070798797號函說明三：本局同意備查，及宜蘭工務段107年5月3日宜工施字第1070002773號函主旨：貴事務所承攬「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猴硐站月台及電梯新建工程)」…，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備查…，可證，本案相關圖說均為本所建築師逐頁簽證負責，為法定監造人，經新北市政府備查本工程之建築師在案，另查相關建築新建工程相關規定，宜蘭工務段非建築工程法定設計人及監造人，於法已為不合適(內政部營建署函99.01.11營署建管字第0980089489號解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7條)，且本案相關建管行政圖說均由本所建築師及結構技師簽證，且經新北市政府備查，請貴局釐清，倘宜蘭工務段真如重新設計，請移除本所建築師設計圖說及建管行政簽證備查部分。

八、為免本案工程法定監造疑義致工程採購簽約廠商無從依循，且宜蘭工務段實已為違反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侵犯廠商契約權益為事實，懇請貴局於文到10日內辦理局調處，以維本所執行契約工作，以感德便。

九、倘貴局未受理本調處，本所將依工程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申請諮詢後依採購法第85條之1申請調解，請貴局重視。

十、本案因涉及建築師智慧財產權及侵害廠商契約權益及歧視開業建築師專業服務部分，另副本函文中華民國所屬各建築師公會周知，懇請貴局審慎明察。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政風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工務段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鴻達法律事務所、城基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葉晉榮

裝

訂

線